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年

第**九〇五九**次会议

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 | | |
|-----|--------------------|--------------|
| 主席: | 霍查先生..... | (阿尔巴尼亚) |
| 成员: | 巴西..... | 阿吉亚尔·巴尔博萨先生 |
| | 中国..... | 孙志强先生 |
| | 法国..... | 迪姆·拉比耶夫人 |
| | 加蓬..... | 奥南加夫人 |
| | 加纳..... | 奥庞-恩蒂里女士 |
| | 印度..... | 拉古塔哈里先生 |
| | 爱尔兰..... | 欧萨利文女士 |
| | 肯尼亚..... | 基博伊诺先生 |
| | 墨西哥..... | 阿罗查·奥拉布恩纳加先生 |
| | 挪威..... | 黑梅尔巴克女士 |
| | 俄罗斯联邦..... | 库兹明先生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阿布沙巴卜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埃克尔斯里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米尔斯先生 |

议程项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3753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特别顾问兼安全理事会第2379 (2017) 号决议所设调查组组长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里彻先生发言。

里彻先生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联合国调查组) 的第八次报告。

在过去六个月中，调查组继续在其调查工作中取得重大进展。在两年多的 (疫情) 限制和预防措施后，调查组已恢复其全部能力，同时随着其在伊拉克的存在不断扩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有力。在疫情带来挑战的背景下，我们继续为幸存者及其家属提供追责成果，加强我们在伊拉克和世界各地的伙伴关系，并加紧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所犯国际罪行追责和伸张正义。

总体而言，随着工作方式恢复正常，我们收集的证据大量增加，例如挖掘万人坑和其他实地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保存了来自伊拉克各地法院的共计450多万页书面证据，并将其转换为数字格式。这是通过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和伊拉克政府，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密切合作完成的。通过这项工作，我们可以将数据库搜索时间从几天减少到几分钟，同时帮助伊拉克当局充分和更好地利用他们自己的数据和记录。这项工作对于帮助高效和公平的法律诉讼至关重要，对于保存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国际罪行的历史记录也至关重要。我们继续完全按照国际法律

标准和适用的联合国政策开展各项工作。

自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工作 (见S/PV.8914) 以来，调查组成功推进了我们的各项调查活动，例如约谈证人、分析证据和起草案卷。请允许我重点谈几个例子，由此说明我们在调查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依法惩处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方面所采取的做法。

对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钱仓” Bayt Al-Mal 的调查取得了重大进展。初步案情摘要草案阐明了 Bayt Al-Mal 如何向伊黎伊斯兰国的整体结构提供重要的物资和财政支持，包括管理被指控犯有核心国际罪行的部门的付款。Bayt Al-Mal 对伊黎伊斯兰国的日常运作至关重要。我们计划向我们的伊拉克司法部门同行提供更多战略报告，说明 Bayt Al-Mal 的内部运作情况，从而帮助扩大对伊黎伊斯兰国金融活动的了解。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追踪资金意味着摸清组织情况，了解其结构，确定层级和负责发号施令的人。这使我们更接近于实现目标，即确定对在伊拉克犯下的一系列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

自我上次通报以来，对伊黎伊斯兰国发展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调查继续进行，并揭示了新的信息。通过对相关地点的实地访问、与受影响社区的接触以及与伊拉克当局的合作，调查组收集并保存了与制造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有关的证词、数字和文件证据。

我们的调查将更密切地关注这些武器的基本采购系统和相关的资金流动。这意味着重点关注某些个人的参与，包括那些参与对被拘留者进行化学制剂人体试验的人。这种化学袭击的后果，也就是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的严重健康问题，持续至今。

联合国调查组的调查帮助产生了专门的案件档案，也帮助查明了据称对雅兹迪族群犯下的罪行和对提克里特空军学院 (又称斯派克营地) 人员犯下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我们对提克里特空军学院的调查帮助查明了伊黎伊斯兰国的被指控犯罪人，他们在骚扰、虐待和恐吓提克里特和阿拉姆的平民百姓方面

扮演了重要角色。调查表明，伊黎伊斯兰国有系统地针对所有不赞同他们意识形态的人。这包括那些属于或被认为属于反对、不支持或不与伊黎伊斯兰国结盟的团体的人。这包括什叶派社区、与政府当局有关联的人、某些部族的成员以及曾协助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学员和军事人员的人。

联合国调查组将与伊拉克和芬兰两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一道，组织举行一次特别公开会议，讨论屠杀提克里特空军学院人员事件。会议将于6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时15分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举行。我们将放映一部短片，介绍我们的调查工作，其后进行专家小组讨论和会场发言。这一活动恰逢大屠杀八周年。

对2014年6月10日大规模处决巴杜什监狱约600名被羁押者的调查也继续取得进展。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伊拉克乱葬坑管理局在我的调查组提供的技术和业务支持下对巴杜什山谷乱葬坑进行的挖掘。我们在调查中直接与伊拉克主管法院接触，以查明大屠杀的元凶，包括目前在押的人员。这符合调查组的意图，即加强对在所谓哈里发国的首都摩苏尔所犯罪行的调查。联合国调查组要确保的是，每项调查都包括对伊黎伊斯兰国所实施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调查。

作为这项工作的环节，我们继续约谈遭受伊黎伊斯兰国性奴役的雅兹迪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能够提供施害者信息的人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侵害和影响儿童的犯罪也被视为首要优先事项。在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约谈了被伊黎伊斯兰国征募的土库曼什叶派男童。

这只是一些例子，说明我们的六个调查股和两个专题股已经完成和继续开展哪些工作，以推进联合国调查组的结构性调查，调查对伊拉克所有受影响族群，包括基督教、逊尼派、什叶派、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土库曼什叶派族群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

我们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本的做法意味着，每一个受影响者都事关重大，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犯下的所有国际罪行都将得到彻查，其证据记录也将得以适当

建立。今天的会议不容我详谈我们的各项工作。最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八次报告（见S/2022/434）更深入地述及调查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各项进展。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伊拉克政府、司法机构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当局支持我们执行授权任务。我要优先开展的工作是与伊拉克政府高级成员，包括总统府、总理办公室、外交部和国家安全顾问小组的人员开展和保持持续对话。

我们正在共同努力，确保在基于证据的审判中，依照正当程序和国际公平审判标准，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核心国际罪行的责任。我们力图采取这种做法为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人民所犯核心国际罪行的众多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1月，在外交部副部长主持下与国家协调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战略研讨会。会上，我们回顾了开展的合作，联手确定了共同的优先领域，包括与国家对应方分享信息和建设能力、以及在乱葬坑挖掘和将已经鉴别的受害者遗骸归还其家人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过去六个月，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外交部的合作取得显著进展。按照在战略研讨会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应外交部的请求，我们一直在与伊拉克驻不同国家的使馆进行协调，组织一系列特别活动，促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国际罪行的责任。

4月，我们在柏林举行了一次活动，题为“调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金融层面：国际法律和监管框架”。联合国调查组、伊拉克和德国再次承诺进一步调查伊黎伊斯兰国核心国际罪行的金融层面。本周即将举行的特别活动也是我们与伊拉克开展全面合作的一部分。

联合国调查组依照职权致力于改进与伊拉克政府和司法机构分享信息的方式。因此，调查组扩大并进一步落实与伊拉克司法机构成员的安排，这有助于分享在伊拉克境内所犯并牵涉到伊黎伊斯兰国活动的金融罪行的相关信息。在巴格达，我们从总体上向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概述了对雅兹迪族群和提克里特空军学院人员所犯罪行的主要调查结果。

联合国调查组认为,必须抓住每一机会,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暴徒在伊拉克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责任。伊拉克正在讨论通过必要的法律框架,由伊拉克法院将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作为核心国际罪行加以处理。联合国调查组随时准备提供技术咨询,并与伊拉克国民议会和司法机构开展合作,向前推进。我们希望,今后几个月的事态将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的这些努力。

我和我的团队备感荣幸,能够亲身领略伊拉克的美丽、参观其历史名胜,并受到不同群体的盛情款待。对我来说,接触不同群体和参与民间社会的持续对话是联合国调查组的主要目标。

上个月,联合国调查组会同驻伊拉克的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巴格达举行了主题为“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幸存者和受害者的不同信仰间声明”的第二次高级别会议。会议汇聚了来自伊拉克各省和伊拉克不同宗教团体的宗教领袖。他们确认,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责任以及为不论信仰如何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都是实现和解的重要步骤。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在这些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就在上周,我们举行了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第四次专题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了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破坏,这是联合国调查组今后几个月将要进一步调查的方面。伊黎伊斯兰国对文化遗产的罪恶破坏企图抹杀伊拉克多姿多彩的文化历史。我于12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PV.8914)后,参观了尼姆鲁德遗址。2015年,这处有着3000年历史的遗址被伊黎伊斯兰国炸毁,化为一片废墟。我最近参观过的该处和其他文化遗址都遭到破坏,这让我感到震惊。

与此同时,伊拉克为修复这些遗址所做的持续努力继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我可以把文化遗址修复工作与我们在联合国调查组开展追责和伸张正义的工作相提并论。这需要数年时间,是一个艰辛的历程,

却是必须完成的工作。我们联合国调查组致力于继续开展调查,以确保在伊拉克和其他地方的主管法院追究应对伊拉克境内暴行罪负责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责任。

事实证明,对联合国调查组信托基金的预算外捐款,对于我们的业务工作以及许多调查线索和独特项目不会间断至关重要。因此,我们继续依赖会员国的自愿捐款。我们欢迎丹麦、法国、印度和斯洛伐克最近提供的捐助。我们也感谢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承诺追加资金。迄今,已有15个国家为联合国调查组提供了预算外经费,这令人备感鼓舞。

与此同时,我们呼吁更多国家考虑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捐款,以便让我们能够抓住现有和未来的司法机会。我们鼓励各国提供非专用捐款,以支持我们的总体业务,使我们能够敏捷、灵活和基于需要地管理资金。如果没有预算外资金,联合国调查组为追究责任而开展的调查和更广泛的业务将会受到限制。这也会影响我们向目前正在调查和起诉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行为的会员国司法机构提供援助。

经过与伊拉克政府协商,联合国调查组增加了对几个会员国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的支持。截至今天,共有15个会员国请求联合国调查组提供援助。随着更多管辖区考虑请求援助,援助需求会继续增加。在这方面,最显著的贡献或许是去年在法兰克福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塔哈·朱迈利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定罪。我们还支持瑞典检察机关对一名女子的审判,这名女子被控在其为伊黎伊斯兰国效力期间招募自己的孩子当兵,并最终被判犯有战争罪。提供的援助包括就伊黎伊斯兰国在招募、征兵和使用儿童兵方面的做法提供专家证词。

联合国调查组还继续支持瑞典和法国国家检察机关设立的联合调查组,以裁定伊黎伊斯兰国2015年对雅兹迪族所犯的核心国际罪行。联合国调查组为采取一系列调查措施提供了协助,包括在伊拉克境内和其它地方重点采访雅兹迪证人、收集与雅兹迪奴役网络有关的战场证据,以及在我们的证据库和数据库

中进行检索。通过这种做法，我们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受害者的二次伤害，这与我们致力于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是一致的。与联合调查组的合作还使我们能够更好地查明和挖掘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跨辖区的关联，以便为多个会员国的起诉提供便利。

三周前，我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爱丽丝·恩德里图女士一道，对辛贾尔和杜胡克进行了联合实地访问。我们会见了灭绝种族行为的幸存者和伊黎伊斯兰国性奴役的幸存者，其中一些人几年前才获得自由，我要强调的是，一些人的亲属至今仍被伊黎伊斯兰国奴役。在我倾听这些年轻人的想法和担忧时，我看到了痛苦和悲伤，但也看到了韧性和决心。我们当时就坐在Khanke难民营外面一所正在建设中的幸存者之家的地板上，在那里，雅兹迪幸存者强调了法兰克福种族灭绝定罪的重要性，并告诉我们，这就是他们希望在伊拉克看到的。我重申联合国调查组致力于为该项目而努力，这是我们对幸存者、国际司法和全人类的承诺。

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罪行是我们在近代史上看到的最可怕的行为之一。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查明这些行为的责任人，并最终对他们的罪行进行审判和定罪。只有把这些野蛮的行为作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来起诉和移交，我们才能为众多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确保他们的声音被听到。只有保持公正并为所有受影响的族群服务，我们才能为伊拉克更广泛的和解进程做出贡献。联合国调查组将继续在这条追究责任的道路上开展工作。我感谢安理会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里彻先生的通报。

我谨提请各位发言者注意第507号说明第22段，该段鼓励安理会会议所有与会人员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更有效利用公开会议的承诺，将其发言时间限制在5分钟以内。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埃克斯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

欢迎特别顾问关于他及其团队正在开展的非常重要的工作的报告。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可怕罪行及其野蛮的方法和使用大规模处决、酷刑和强奸的做法令世界震惊。我们必须保持我们的集体决心，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造成所有这些苦难的责任。因此，联合王国重申坚决支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及其正在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努力协助在15个会员国、包括瑞典和德国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进行国内起诉。我们还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做出深入努力，调查伊黎伊斯兰国犯罪的资金来源，即特别顾问所描述的钱庄。要想确定伊黎伊斯兰国全部活动的责任和伊黎伊斯兰国的整个架构，钱庄的详细账目至关重要。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合作，发展处理所有这些复杂犯罪的能力。我们希望看到这种合作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我们欢迎伊拉克政府配合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

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关注幸存者的福祉和体验，并继续努力与伊拉克各地包括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受影响族群进行接触。正如特别顾问所说，这些幸存者群体的韧性令人鼓舞。特别是，确保雅兹迪妇女和女童等性奴役和性暴力的幸存者能够安全有效地记录她们的经历是伸张正义以及对这些可怕犯罪追究责任的第一步。这就是联合国调查组调查专家协助制定《穆拉德守则》的原因。该全球行为守则用于从幸存者那里收集信息，是在最近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期间与纳迪亚·穆拉德共同发起的。

我们还支持国际移民组织及其与伊拉克幸存者关爱局合作，为设计和实施有效的易于操作的赔偿机制提供便利。

联合国调查组特派团理应得到安理会的全力支持。要想为伊黎伊斯兰国暴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

正义和追究责任, 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

阿布沙哈卜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感谢特别顾问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的全面通报, 欢迎巴尔·阿鲁卢姆大使参加本次会议。

为达伊沙所犯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是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关键要素。它也向世界各地的恐怖分子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 即国际社会决心追究他们犯下滔天罪行的责任。在这方面,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做出的大量努力和报告所述期间在几个案件上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完成对达伊沙发展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案件的初步评估报告以及对资助其恐怖主义罪行进行的调查。

我们敦促联合国调查组继续调查达伊沙对包括雅兹迪人在内的当地族群犯下的罪行, 完成对辛贾尔、Tal Afer及其他地方乱葬坑的搜寻工作, 以便查明受害者的身份。优先事项必须是毫不拖延地完成剩余的案情摘要, 为受害者家属伸张正义, 以便他们能够有尊严地埋葬亲人。

此外, 根据第2379 (2017) 号决议, 所有证据都必须交给伊拉克有关部门暨这些证据的主要预期接收方, 以便能够在法庭上利用这些证据来追究达伊沙成员所犯罪行的责任和确保伸张正义。

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努力为伊拉克提供专长和技术支持, 包括为该国政府提供一个先进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使用DNA匹配来查明受害者的身份。我们强调调查组在对伊拉克法院现有证据进行数字化并存档以保护证据免遭任何损坏方面的重要作用。

此外, 我们赞扬调查组使用先进的技术和应用程序, 如Zeteo, 大大提高了调查组查明恐怖主义罪行制造者身份的能力。我们鼓励进一步发展这些做法, 并可在未来其它地方的类似罪行的调查中加以复制。这凸显出技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别重视联合国调查组内专门调查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的分组的工作, 该分组还与专门机构合作, 为受害者提供心理支助。我国一直热忱支持该分组, 为其提供了50万美元, 因为我们认为, 在调查达伊沙罪行时采取一种对性别问题有敏锐反应的做法至关重要。

支持受害者还包括恢复和重建伊拉克根深蒂固的文化遗产, 达伊沙企图毁掉这些遗产, 以便彻底抹杀伊拉克族群的身份认同和历史。达伊沙所犯的罪行影响到历史圣地, 如Al-Tahera教堂和Al-Saa' a教堂, 还有摩苏尔的努里清真寺。目前, 作为国际上努力“振兴摩苏尔精神”倡议的一部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为重建这三个地标性建筑做出贡献。我们赞扬伊拉克对其历史和多样性遗产的承诺, 也赞扬它决心打击任何企图抹杀其身份认同的行为。

最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 需要继续与国际伙伴一道努力, 以确保击败达伊沙, 防止其暴力理念在其出现的任何地方扩散, 把该恐怖团体的成员绳之以法, 追究其侵害无辜民众罪行的责任。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加入《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我们申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热诚希望加强同联合国调查组的合作, 支持它有效执行自己的任务。

奥南加夫人 (加蓬) (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 活动所取得进展的非常详细的通报。我向他保证加蓬的支持。我注意到伊拉克常驻代表与我们一道与会, 并向他表示欢迎。

首先, 请允许我重申, 加蓬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径, 并申明, 我们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努力。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旨在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如恐怖组织扩散和使用化学武器并且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战略。

提交供我们审查的调查组第八次报告(见

S/2022/434) 强调了报告所述期间在调查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这些进展是在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取得的。我们欢迎这种合作,并呼吁加强合作,以确保追究各种罪行的责任。

我们欢迎审慎使用最先进的技术,特别是加快扫描证据文件的新策略,由此为调用这些文件提供便利,并节省了大量时间。

我们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调查组在起诉达伊沙成员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的案件准备中,为伊拉克的调查法官和调查人员提供支持。

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在调查侵害基督徒的罪行中所做的努力,这些罪行包括达伊沙制造的性暴力、对基督徒的奴役以及强迫皈依宗教。

我们赞扬在整个调查过程中以幸存者为核心、把性别问题主流化作为特别侧重点的务实做法,这促成在困难的社会局限下,能够接触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和其他处境脆弱的幸存者。

必须追究达伊沙成员的责任,这既是反恐的一部分,也是重建伊拉克民族和国家的一部分。打击有罪不罚也与国际社会有关,因为达伊沙的活动跨越边界。为此,我国支持调查组与国家安全顾问局合作,以缔结一项协议,为分享联合国制裁和国家资产冻结方面的信息提供便利。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欢迎全球打击达伊沙联盟5月12日在摩洛哥举行部长级会议。至关重要的是要通过综合、全面地协调努力,来处理达伊沙构成的全球性威胁。

当然,伊拉克政府负有审判在其领土上所犯罪行责任人的首要责任。为此,根据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授权的第39段(见S/2018/118,附件),开展所有举措时必须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及其对本国领土上对他人所犯罪行的管辖权。

最后,我们谨强调,急需为恢复性正义创造条件,以便为死于达伊沙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的伊拉克人、特别是雅兹迪人伸张正义。至关

重要的是,要采取一种包容性的做法,最大限度地收集信息,以更好地确保查明事实。

阿罗查·奥拉布埃纳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及其团队提出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工作的第八次报告(S/2022/434),报告反映出在当前的调查中取得的进展。

我们尤其强调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情况所做评估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2016年3月8日塔宰胡尔马图发生的袭击事件得出了确凿的结论。我们赞同里彻先生的决定,即:把调查伊黎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的犯罪作为优先事项,因为这些罪行极其严重,并为国际法所禁止。国际社会承受不起这些罪行逃脱惩罚的后果。否则,我们有可能面临其它地方的其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考验我们问责的集体决心的风险。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赞同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即:既然我们现在掌握了联合国调查组收集的大量证据,我们必须从调查阶段转入新的起诉阶段。值得赞扬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联合国调查组成员保存和数字化的书面证据增加了一倍。

因此,我们绝不能忽视,这些调查的最终目标是在国家和国际法院对所有在伊拉克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伊黎伊斯兰国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我们重申,国际刑事法院必须为此发挥重要作用。然而,联合国调查组成功的关键在于同伊拉克当局合作。我们确认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去年3月在辛贾尔挖掘了三个群葬坑,恰好证明了这种积极合作。

毫无疑问,国家当局必须秉诚参与,以完成未决调查,并使受害者家人能了解真相,藉此实现和解并重建社会结构。举行充分遵守正当程序的公正审判也以此为基础,在此过程中,受影响国家自行制定司法标准。为此,必须颁行有待制订的国家立法,为针对联合国调查组已经调查的罪行实施者进行刑事审判

提供依据。我们希望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反映为此取得的更大进展,也希望由于联合国调查组收集和保存证据,提起诉讼的案件数量继续增加,并逐渐为受害者提供赔偿。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里彻先生就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六个月的工作成果所作的翔实通报。我们详细研究了他领导的调查组的第八次报告(S/2022/434),并欢迎完成调查恐怖分子在伊拉克研制和使用化学及生物武器的案件初步评估报告编写工作。

我们从报告中看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鼓励使用这类武器。我们希望调查组加倍努力,充分收集数据并全面分析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实施化学计划的全部现有信息。

有鉴于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在伊拉克研制和使用化学武器的计划,认为他们不会在国境之外——例如在邻国叙利亚——采取同样做法的想法未免天真。如果在这个邻国,西方联盟一如既往在这同一时期正努力推翻合法政府,那些恐怖分子就完全有机会逃脱责任,对其行动的指责就会落到不合西方联盟心意的政府身上,然后对该政府的设施发动一系列导弹袭击。

安理会成员都知道我所指的事项:三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于2018年4月14日在一次主动选择的无缘无故、毫无道理的侵略行径中所利用的计划。当时,他们利用从海上和空中发射的巡航导弹,对大马士革郊区的杜马实施打击。

调查组正在顺利开展工作,调查伊黎伊斯兰国的中央财政运转情况。我们认为,从收集证据的角度看,这是一个最有希望的方面,将使我们能够确立伊黎伊斯兰国内部的主要联系,并可能查明该组织的支持者。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调查针对逊尼派、基督教、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实施的犯罪行为。我们还注意到,正在已经完成的调查方面继续收

集证据,包括在辛贾尔对雅兹迪人犯下的罪行、在提克里特空军学院谋杀学生以及在巴杜什中央监狱处决什叶派被拘留者。

我们强调,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不应局限于收集证据,调查组的工作首先是支助伊拉克国内所作的努力,以期在其国家司法体系框架内追究恐怖分子的责任。调查组所收集的证据的主要接收者应当是伊拉克当局自身,第2379(2017)号决议对此有明确规定。我们鼓励尽快给予它们这一获取证据的机会。我们相信,这将大大加快对国际罪行责任人追究责任的进程。

基博伊诺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顾问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的通报,并欢迎伊拉克常驻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肯尼亚赞扬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组在其第八次报告(见S/2022/434)所述调查工作各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尤其欢迎初步案情简报汇编完毕,以及正在朝着针对犯罪分子的专案卷宗建立阶段进行的交接,经查明,这些犯罪分子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

要成功完成以犯罪分子为重点的阶段调查,就必须继续同伊拉克政府合作。在这方面,我们为调查组同伊拉克当局之间的协同工作模式感到鼓舞,我们希望伊拉克司法机构对这项工作给予必要支助。

肯尼亚确认,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在执行其授权任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以支助国内努力,对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追究责任,其中包括对妇女和女童所犯罪行,以及对少数群体、尤其是对雅兹迪人所犯罪行。我们还欣见特别顾问按照其授权任务,努力促进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进行全球追责,并为幸存者和受害者伸张正义,无论其信仰、性别或族裔如何,也无视安全、技术、心理社会和资源面临的严重限制。

肯尼亚支持联合国调查组采取调查举措,以查明

恐怖分子的关键金融协助者。这将大大有助于追究恐怖分子和协助者的罪责。我们还赞扬安全机构和司法系统之间正在努力开展情报交流,以确保起诉伊黎伊斯兰国人员。

联合国调查组取得成功,为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组织在世界其他地方实施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类似行为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教训。尤其是,伊黎伊斯兰国研制和部署化学武器、利用金融系统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因此得以壮大其致命力量,并提高其向世界其他地方伸展触角的能力。

在非洲,伊黎伊斯兰国在索马里、莫桑比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西非及萨赫勒各国的附属组织继续受到启发,实施复杂多样的袭击,从而动摇政府、恐吓平民并加剧国家脆弱性。在东非,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恐怖团体青年党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主要威胁。这一恐怖团体深受从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组织加入该团体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影响。因此,肯尼亚继续强烈呼吁发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度等反恐制裁制度的全部效力,以同等力度一视同仁地施之于所有恐怖团体。

最后,肯尼亚赞扬伊拉克政府继续同联合国调查组开展合作,并为其提供支持。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增加资金,以解决现有行动和现代技术差距,促进快速调查并按照最高标准全面执行调查组的授权任务。

米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顾问所作的通报及其对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领导,因为调查组正在执行具有挑战性但却至关重要的任务。

美国欢迎这样的信息,即正如我们从特别顾问那里听到的那样,联合国调查组正在开始揭露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如何利用该团体的非法所得来资助其犯罪活动,特别是在其所控制地区对雅兹迪人、基督徒和什叶派穆斯林进行种族灭绝,并对这些群体以及逊尼派穆斯林、库尔德人和其

他少数民族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罪行。美国还欢迎联合国调查组正在重建其下至地方一级的指挥系统,以便确定参与具体犯罪的行为者的个人责任。

我们也注意到,联合国调查组发现的证据,包括高级领导人之间的直接通信,揭示伊黎伊斯兰国用于研发化学武器的方法。伊黎伊斯兰国蓄意对人体进行全面实验,以优化杀伤力。然后,该团体为部署这些武器的伊黎伊斯兰国部队提供实际经济奖励,以此鼓励部署这些致命武器。

美国与其他国家一道,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富有奉献精神 的成员在收集、保存、归档和分析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犯罪证据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高兴地听到联合国调查组成功开发创新的数据收集和存储方案,以应对特别顾问正在处理的数百万页文件和大量数字内容所带来的挑战。

我们也欢迎关于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总理办公室、外交部和各法院以及各省当局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之间密切合作的报告,特别是因为目前联合国调查组正处于过渡阶段,要建立案件卷宗、记录具体个人所犯罪行,以供起诉之用。

我们还欢迎关于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之外国家执法当局加强合作的信息,因为这些国家寻求起诉其作为外国作战人员犯下罪行的国民。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在一名瑞典国民因其在加入伊黎伊斯兰国期间犯下战争罪而接受审判时为瑞典检察机关提供支持,这是我们从特别顾问那里听到的情况。

鉴于联合国调查组支持起诉的能力日益增强,美国敦促会员国遣返和改造其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充当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国民或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家人,让他们重返社会,并酌情予以起诉。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是伊拉克和解的核心。符合起码公平审判保障和法律保护的透明起诉将确保追究责任。辨认遗骸并将之归还给家人,可以确保有尊严地处理后事并帮助社区愈合创伤。

总之,伊黎伊斯兰国虽然势力有所削弱,但仍一心想要实现其可恶的目标。通过联合国调查组为伊拉

克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责任的工作提供的专家支持,再加上伊拉克部队和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的反恐行动,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和新兵将会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伊黎伊斯兰国没有未来。

黑梅尔巴克女士 (挪威) (以英语发言): 我也感谢特别顾问里彻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

挪威仍然坚定支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责任是该国实现法治与可持续和平的先决条件。

我们对调查组和伊拉克伙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将伊黎伊斯兰国违法者绳之以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我们还赞扬调查组完成了其关于伊黎伊斯兰国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初步案件评估报告,我们期待着这项重要调查工作的最后案情简报,这也应当从国际不扩散架构的角度来看待。

我们欢迎在若干其他调查中报告的进展,包括在伊黎伊斯兰国对基督徒、雅兹迪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犯下的罪行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调查组的优先事项已开始从结构性调查转向编写具体的案情简报,以支持起诉违法的个人。这一情况清楚地表明调查组的高效工作,也是实现追责的关键一步。

关于交叉的专题优先事项,我们再次赞扬调查组在其工作中始终采用以幸存者为中心、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我们赞扬调查组继续建设其在专门跨部门领域的的能力,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开展调查活动。在调查针对基督徒的犯罪方面,我们注意到,这种做法使调查组能够“接触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尽管面临极具挑战性的社会制约”。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调查成果,也是挪威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

同样,关于对伊黎伊斯兰国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调查,我们注意到调查组上一份报告指出,受到此类武器攻击者遭受“性别相关伤害,这方面的报告不足”(S/2021/974,第19段)。在完成调查的初步案情

评估之后,我们原本希望看到本报告列入更多性别层面的信息(见S/2022/434)。

最后,挪威还高兴地注意到,调查组和伊拉克当局之间继续保持着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包括在加强国家司法机构的一系列广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措施方面。我们特别赞扬伊拉克在这方面的积极参与和合作。然而,我们迫切希望更多地了解联合国调查组支持伊拉克通过规定起诉国际罪行的国家立法的努力——这是完成调查组任务的先决条件。

最后,让我再次感谢特别顾问里彻今天所作的通报。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仍然是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罪责、为幸存者伸张正义以及实现伊拉克可持续和平的关键。特别顾问可以指望挪威的持续支持。

奥庞-恩蒂里女士 (加纳)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欢迎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第八次报告(见S/2022/434)。我们还要感谢特别顾问克里斯蒂安·里彻所作的宝贵通报,这让我们进一步了解第2379(2017)号决议执行工作中关键基准的现状。

安全理事会非常清楚,伊拉克人民的希望和愿望、以及他们对于迅速、公正和独立地调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恐怖团体对伊拉克平民和弱势群体所犯罪行的期待,完全取决于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

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动员国际社会持续参与追究责任,包括为调查组提供至关重要的支持,使之能够协助伊拉克当局彻底调查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罪行,特别是所报道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以及针对文化和宗教场所的蓄意破坏行为。

加纳认为,保持势头是必要的,以便针对所有那些自认可以为狭隘的意识形态和宗教利益,包括使用暴力来恐吓弱势群体和个人而逍遥法外的人追究责任。追究责任至关重要,有助于果断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祸害。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绝不能允许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团体在伊拉克或任何其他地方犯下罪行而不受惩处。若无有效的追责机制，我们就不仅会损害全球反恐斗争，而且可能会削弱受害者和幸存者对正义的希望。

我们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齐声赞扬联合国调查组所取得的值得称赞的进展，同时指出在加强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方面还可以作出更多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要谈以下三点。

第一，重要的是，应确保调查组铭记需要一个由伊拉克人自主和主导的进程。按照职权范围，国家发挥主导作用并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关键战略、业务和证据收集活动，对于建立能够推动成功审判的案件卷宗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联合国调查组不应寻求取代或替代伊拉克司法系统，而应补充伊拉克司法系统，为此提供必要的机构支持和资源，协助伊拉克调查法官和调查人员执行收集和保存证据的任务，以帮助他们有效起诉罪行。

第二，伊拉克政治和司法当局应继续保持已成为其与调查组关系特点的健康的合作与协调。我们鼓励伊拉克相关当局加大努力，克服行政瓶颈、繁文缛节和官僚作风，以便创造必要的条件和环境来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重要工作。包括伊拉克官员在内的任何人都不应忘记，基于证据的起诉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不加歧视或选择地为所有受影响民众伸张正义，以期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

最后，我们要强调，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仍然是任何旨在削弱恐怖团体能力并遏制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严重威胁的切实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伙伴齐心协力，才能全面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摧毁恐怖团体不透明的秘密行动及其领导层、结构、资金、意识形态和决策过程。

在发言末尾，加纳申明支持克里斯蒂安·里彻特别顾问发挥领导作用，并期待联合国调查组成功履行

任务授权。

孙志强先生(中国)：中方感谢里彻特别顾问的通报。

证据收集是对“伊斯兰国”恐怖行径追责的重要基础。中方支持联合国收集“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罪证调查组协助伊拉克政府开展证据收集工作。我们欢迎调查组整体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在生化武器使用、恐怖融资等方面的调查取得重要进展，这些都为对恐怖行径进行追责提供了有利条件。

伊拉克对境内司法正义负有主要责任。国际社会应切实尊重伊拉克主权和在伊拉克领土上的司法管辖权，支持伊方根据国内法律对恐怖分子的罪行进行追责。我们鼓励调查组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继续加强同伊拉克政府的合作，特别是尽早、完整向伊方移交收集的证据。调查组向其他会员国分享证据，应事先征得伊拉克政府同意，坚持透明、非歧视原则。

调查组还要继续维护好同伊拉克政府的合作关系，协助伊拉克政府加强证据收集、数字化等方面的能力建设。调查组向伊拉克政府捐赠DNA实验室信息系统，帮助加强数字化建设，这值得肯定。应用新技术提升在反恐领域的工作效果是一项有益实践，可以为新技术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提供重要参考。

需要强调的是，调查组是联合国为支持伊拉克追责努力作出的临时性、过渡性安排，不应该成为一个常设机构。去年调查组报告提出了对完成战略的初步设想。我们希望调查组进一步细化并推进落实完成战略。

恐怖主义是人类公敌，反恐无国界。国际社会要继续支持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巩固来之不易的反恐成果。我们呼吁有关国家加快在伊拉克的外国恐怖作战人员的遣返。同时，必须在联合国框架下加强合作，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决打击所有被安理会列名的恐怖组织，不能将反恐问题政治化，不能搞“双重标准”。

欧萨利文女士 (爱尔兰) (以英语发言)：在开始正式发言之前, 我要表示注意到伊拉克常驻代表与会, 并感谢里彻先生提交的报告 (见S/2022/434) 和今天下午所作的通报。他可以放心, 爱尔兰大力支持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联合国调查组) 为促进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所犯暴行罪追究责任而开展的至关重要的工作。

爱尔兰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项调查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我们确认, 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在内的伊拉克当局与调查组合作, 对于确保这种进展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完成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发展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包括2016年在塔宰胡尔马图使用这种武器行为的初步案例评估报告。伊黎伊斯兰国处心积虑地寻求生产和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这确实令人震惊。必须追究这一行为的责任。

我们高兴地看到, 联合国调查组对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进行的专题调查取得了重大进展。调查组通过采访雅兹迪老年妇女获得的内幕情况显示出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调查办法的真正价值和重要性。我们还肯定在调查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其他非常规性别认同群体的犯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感谢民间社会确定需要采访的证人。追究责任并赔偿受害者和幸存者至关重要, 提供心理支持以确保长期满足其需求也是如此。广而言之, 我们赞扬调查组与民间社会的持续伙伴关系, 这大大促进了其对证据的掌握。

正如特别顾问所概述的那样, 调查组的优先事项是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合作, 查明对暴行罪负有最大责任的犯罪人, 并建立有针对性的案件卷宗。这是从收集证据走向基于证据的审判的重要一步。然而, 促进对伊黎伊斯兰国犯罪者追究责任和推进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共享证据的关键是继续努力制定法律, 以便能够在国内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因此, 爱尔兰呼吁伊拉克相关行为体尽快组建政府, 以便作为优先事项在这种立法方面取得进

展。我们还重申以下坚定看法: 这种立法不应包括适用死刑。

联合国调查组向伊拉克当局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支持是多方面的, 从证据数字化和保存到法医专业知识、挖掘群葬坑以及培训法官和调查人员, 不胜枚举。我们注意到, 欧洲联盟 (欧盟) 通过欧盟数字化项目为加强联合国调查组的数字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强烈敦促继续提供这一重要的技术援助。

在伊拉克以外, 我们也欢迎联合国调查组继续提供协助, 支持包括欧洲在内的一些管辖区的国家当局进行调查。我们注意到, 预算外资金对于在伊拉克进行调查的速度和联合国调查组回应会员国的援助请求仍然至关重要。爱尔兰赞扬有关各国行使普遍管辖权, 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在伊拉克犯下的暴行罪。我们最近注意到联合国调查组向瑞典检察机关提供支持, 协助对一名瑞典妇女予以定罪, 因为她未能保护好其未成年儿子, 致使其儿子被伊黎伊斯兰国招募并被用作儿童兵。

在这方面, 我们鼓励联合国调查组在迄今进展的基础上, 加强与欧洲司法合作署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的证据共享合作。

最后, 请允许我重申, 爱尔兰坚定支持特别顾问为伊黎伊斯兰国暴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的工作。

阿吉亚尔·巴尔沃萨夫人 (巴西) (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特别顾问里彻及其团队所做的工作, 并感谢他全面介绍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联合国调查组) 的活动的最新情况。我还要欢迎伊拉克常驻代表, 并赞扬伊拉克政府为联合国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合作。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在伊拉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应受到最严厉的谴责。犯罪者完全无视法律和平民生命的行为不能不受惩罚。促进对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追究责任是伊拉克长期稳定的关键。

全国各地所有宗教的成员都遭受了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后果,所有幸存者在努力继续其社区生活方面都必须得到支持。因此,我们赞扬在调查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基督教社区以及其他族裔和宗教团体犯下的国际法上的核心罪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们也欢迎特别顾问在其报告(见S/2022/434)中得出的结论,即联合国调查组已开始其工作的一个新的核心阶段,即建立案件卷宗,以追究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的罪责。不用说,联合国调查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必须公正、独立,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准则行事。

特别是关于国家间管辖权分配的国际规则是国际法的一个相关分支。因此,我们强调,在追究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时,包括联合国调查组与第三国分享信息时,必须尊重伊拉克主权。

我们回顾,联合国调查组支持国内起诉的任务授权将伊拉克当局作为其主要的预定接受方。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在收集、储存和分析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暴行的证据方面的合作。我们也承认联合国调查组为建设伊拉克司法系统能力所作的努力。我们为国际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寻求补救的集体责任,包括在联合国调查组协助下通过国内法院伸张正义和寻求补救,只有作为集体协调努力的一部分,才能得到妥善实施。

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监督,这也适用于联合国其他预防性调查机构。只有在法律的限制内才能伸张正义,我们必须有能力确定并监督联合国机关遵守这些限度的情况。

最后,我们注意到联合国调查组需要招聘专家人员来支持其在伊拉克的活动,我们鼓励努力提高联合国调查组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

拉古塔哈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顾问里彻的通报,并欢迎伊拉克常驻代表参加会议。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

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是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目的是协助伊拉克政府和人民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滔天罪行而寻求正义。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可怕罪行的受害者还包括39名印度国民。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包括收集和及时分享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的证据,这项任务的执行将有助于确保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并打击恐怖分子有罪不罚的现象。

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责任,特别是对伊拉克少数族裔犯下的罪行,对于实现伊拉克的顺利和解进程和长期和平也至关重要。目前正在对针对基督教、逊尼派、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社区的袭击进行调查,并加强对袭击雅兹迪人社区的初步案情陈述,这些将支持伊拉克政府旨在实现民族和解和伸张正义的努力。

我们坚信,只有我们能够确保对恐怖分子以及煽动、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人所犯下的严重、不人道的恐怖行为追究责任,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斗争的信誉才能得到加强。印度对联合国调查组在这两个关键调查领域的财政支持将进一步加强这一目标。

我们欢迎完成对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发展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初步案情评估。报告的初步意见令人深感关切,因为这些意见表明,一个控制着大片领土的恐怖团体可以通过滥用国家的教育、金融和商业基础设施,在短时间内发展和部署这些致命武器。

国际社会需要更加密切地关注这一问题,因为这种模式可能会被拥有相当大领土控制权的其他恐怖团体所复制。我们鼓励联合国调查组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享其调查结果,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各国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文化遗产的破坏是众所周知的。在初步调查中,联合国调查组查明了一些此类罪行,包括破坏属于伊拉克少数民族社区的圣地和

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场所。印度对联合国调查组的财政捐助将加强调查组在这一重要领域的调查,并使起诉此类罪行成为可能。

联合国调查组在伊拉克的工作必须继续得到与伊拉克当局的密切合作与协调,并与当局的能力建设工作密切配合,密切协调。我们赞扬调查组与伊拉克司法机构的联合工作及其在记录数字化、DNA法证和万人坑挖掘等领域的援助项目。我们还注意到参加联合国调查组的伊拉克专家人数有所增加。从长远来看,加强伊拉克机构和专家的能力至关重要,我们鼓励调查组继续在这方面开展的良好工作。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调查组收集并与第三国分享的证据导致了对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的起诉和定罪。应尽早开始与伊拉克当局分享类似的证据,以支持伊拉克法院的审判和起诉。不幸的是,尽管三年多已经过去,但由于对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有不同的解释,联合国调查组一直未能充分满足伊拉克政府的证据要求。这需要尽快纠正。

伊拉克人民在伊拉克反恐斗争中做出了巨大牺牲。作为一个几十年来一直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我们对他们的痛苦和悲伤感同身受。应当为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但在那些应对暴行负责的人被完全绳之以法之前,这不可能实现。全面、及时地执行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将有助于为受影响者伸张正义。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介绍调查组根据第2597(2021)号决议提交的第八次报告(见S/2022/434)。

我欢迎伊拉克常驻代表与会,这再次表明他的国家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调查组密切合作,以确保为达伊沙所犯罪行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祝贺调查组所有成员的出色工作,他们有时是在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我们重申对调查组的支持。

由于联合国调查组与国家 and 地方当局一道在实地采取的行动,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我们欢迎完成关于达伊沙在伊拉克发展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使用化学武器的第一份报告,该报告尤其以2014年8月在辛贾尔对雅兹迪人社区犯下的罪行为依据。

我们还欢迎建立了一个分析实验室;对达伊沙中央财政部门(Bayt al-Mal)的财务调查取得了进展;以及与伊拉克卫生部医疗和法律司合作,于3月初完成了对辛贾尔县哈尔丹及其周围三个万人坑的挖掘工作,这项挖掘工作导致发现了50多具尸体。我现在谨着重谈三点。

首先,收集和保存证据是联合国调查组的核心任务,其在证据数字化方面的进展对于防止证据丢失或损坏至关重要。我们鼓励联合国调查组继续这项工作,以便到2022年底实现其目标,将目前以硬拷贝形式保存的一半证据数字化。我们也欢迎调查组对伊拉克民间社会的持续承诺。联合国调查组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对于实现其核心任务目标至关重要。这一对话还使得有可能收集有价值的证人证词,从而使调查能够取得进展,并揭露达伊沙所犯罪行。

第二,合作对于打击达伊沙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至关重要,联合国调查组加强了与伊拉克政府的合作,这为其取得进展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我们还强调,联合国调查组必须继续提高伊拉克司法当局对2017年12月21日第2379(2017)号决议确定的该机制任务的认识,包括在国际刑法领域、准备针对达伊沙成员所犯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案件卷宗和起诉方面对伊拉克调查法官进行培训。我们鼓励伊拉克当局继续就这些问题与联合国调查组进行对话。更广泛地说,法国呼吁所有感兴趣的国家通过加强合作和提供相应的财政支持来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然而,还必须回顾联合国在司法程序中分享可能导致死刑的证据方面的坚定立场,无论在哪里。

第三,受害者的命运必须仍然是我们的首要关切。在与伊拉克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下,联合国调

查组目前正在培训80名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以向受害者提供支助,这是伊拉克人民重建与和解的一个关键支柱。这种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以及联合国调查组在其所有工作中采取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至关重要。

最后,法国重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罪不罚现象。达伊沙构成的威胁还没有消失。该恐怖组织继续频繁实施致命袭击。法国将与其伙伴一道,继续与伊拉克站在一起打击恐怖主义,并决心继续努力确保达伊沙持久失败。鉴于存在达伊沙死灰复燃的风险,安理会必须继续动员起来,包括通过坚定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打击所有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是全体伊拉克人民实现稳定、重建与和解的当务之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特别顾问里彻的工作以及他今天向安理会提供的宝贵信息。我也欢迎伊拉克大使参加今天的会议。

阿尔巴尼亚赞扬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在收集、记录和保存犯罪证据,包括性暴力和针对少数群体的犯罪以及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行为的证据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当局之间的支持和有力合作,以及它们与国家司法当局的合作。与相关会员国分享信息将使司法系统能够起诉在世界各地资助、支持和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责任人。我们赞扬伊拉克当局为重建被伊黎伊斯兰国破坏或摧毁的文化遗产所做的工作。

伊黎伊斯兰国被打败了。哈里发已不复存在。然而,处于休眠状态的小组和附属团体仍然在各个地区构成迫在眉睫的全球威胁,伊黎伊斯兰国在非洲的蔓延令人极为担忧。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全球共同努力和协调,以赢得打击一切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的斗争。阿尔巴尼亚仍然充分致力于追究责任。我们重申,伸张正义不是也不应该是可有可无的。这在

任何地方都是必须的,包括使伊拉克人民能够重建一个更美好、和平的未来。这也提醒所有肇事者,他们将被追究其行为的责任,并将为其罪行负责。在这方面,区域和国际合作是重要的。我们必须从收集证据转向引渡,再到国家一级的司法程序。

虽然依法起诉应对危害人类罪、酷刑和不法待遇负责的所有人至关重要,但我们需要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充分尊重人权。阿尔巴尼亚敦促会员国遣返并酌情起诉所有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并通过向他们及其家人提供有保障的工作、住房选择和教育,帮助他们重返社会。应该特别关注儿童的需求,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原则。阿尔巴尼亚从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拘留营成功遣返了数十名妇女和儿童,并为他们提供了开始新生活所需的手段。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伊拉克的稳定、重建与和解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必须团结一致,支持联合国各机制防止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在伊拉克和其它地方死灰复燃。加强各级合作并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分享数据、鼓励民间社会全面参与、支持司法机制举行公正审判以及保障和保护人权,都是赢得反恐战争的重要工具。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谨再次提请发言者注意主席说明S/2017/507第22段,该段鼓励安理会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按照安理会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的承诺,在5分钟之内结束发言。

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巴尔·阿鲁卢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荣幸地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对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通过其决议、建议和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支持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和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的所有国际努力表示感谢和感激。我要祝贺阿尔巴尼亚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主席先生,我们祝愿你和你的团队工作圆满成功。我还要感谢特别顾问克里斯蒂安·里彻及其团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强调了联合国

调查组发布的第八次报告（见S/2022/434）中最重要段落，该报告涵盖了调查组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我国开展的活动。

在执行第2597（2021）号决议期间，伊拉克期待着继续起诉所有参与恐怖组织达伊沙以及协助、资助和向其提供后勤和网络支持的人，并起诉达伊沙在其控制期间犯下的与走私石油和手工艺品有关的罪行。

在里彻先生作了重要通报之后，我们赞扬他的报告，其中谈到了确保调查组在伊拉克的工作取得了进展的几个要点。为做到这一点，与伊拉克政府进行了协作与合作，并为调查恐怖组织对伊拉克全体人民犯下的罪行开辟了新的调查规道，以便与伊拉克国家当局合作追究罪责。

在这方面，我们也赞扬调查组及其负责人努力推动对恐怖组织“达伊沙”所犯罪行的普遍问责。同时，我们强调，早就应该在伊拉克追究刑事责任了，受害者及其家属仍在等待正义得到伸张。当时建立联合国调查组就是为了伸张正义，并对伊拉克人民遭受的可怕罪行提供赔偿。

应当指出，调查组今后一段时期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伸张正义，尽快向伊拉克政府提交所有证据，无论是调查组获得的证据，还是伊拉克提供的、利用创新技术得出的证据，供伊拉克国家法院使用。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及其职权范围，联合调查组的任务是收集、保护和储存与恐怖团体“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有关的证据，并将这些证据交给伊拉克，使其能够进行公平审判，伸张正义，确保受害者得到补偿。如果联合国调查组仅限于收集、保护和储存证据，而不允许在国家法律范围内使用这些证据，那么它的任务就不完整。

第八次报告提到，调查组已完成对四个重要案件的调查。调查组工作取得进展，收集了这四个案件的

证据，这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联合国调查组应抓住这个机会，交出这些证据，用于国家审判，起诉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达伊沙”成员。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调查组第六次报告明确提到，这些审判可在2021年底或2022年初进行。因此，这是一项承诺，我们应开展合作，在报告规定的时限内履行该承诺。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并重申，伊拉克和国际社会应迅速采取有效的实际步骤，向伊拉克政府提交证据，并进行国家审判。

伊拉克认为，在联合国调查组做出努力并与伊拉克政府不断加强合作以完成其任务的情况下，调查组在收集、保护和储存证据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我国政府赞赏这些努力，并承认在寻找和收集证据方面存在困难。我们知道调查组面临广泛挑战。然而，伊拉克政府也知道，伊拉克人民，特别是受害者家属要求追究责任的压力越来越大。我们强调，伊拉克政府期待着在伊拉克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协作下，完成调查组的任务。

伊拉克政府重申，它致力于同国际调查组合作，致力于通过伊拉克国家协调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支持调查组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及其对在伊拉克境内对伊拉克人民所犯罪行的国家管辖权的情况下履行任务授权。

最后，我要对安理会成员和帮助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友邦表示感谢和赞赏。我们必须携手合作，确保犯罪者在我们的国家法院受到审判。我们还要感谢和赞赏里切尔特别顾问及其团队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调查组在面临各种困难的情况下推进其活动。我们还感谢他们与伊拉克国家当局交流经验，查明恐怖团体“达伊沙”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的侵权行为。我们祝愿里切尔先生及其团队工作顺利。

下午4时35分散会。